

提審聲請書狀(他人申請)

案 號	年度 字第	號	承辦股別
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	新台幣 元		
稱 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
聲 請 人	身分證明文件編號： 性別：男／女 出生年月日： 其他足以辨別特徵： 住所或居所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	
被逮捕(拘禁) 人	身分證明文件編號： 性別：男／女 出生年月日： 其他足以辨別特徵： 住所或居所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		

		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為聲請提審事：		
一、被逮捕、拘禁人 _____，前於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		
因(原因) _____ 事(案)件，		
在 _____ 處所遭 _____ 機關		
(執行人員姓名 _____) 逮捕、拘禁中。		
二、被逮捕、拘禁人因：(敘明具體事實)		
不應逮捕、拘禁。		
為此一提審法第 1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聲請提審，以裁定釋放。		
此 致		
台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公鑒		
證物名稱 及 件 數	一、執行逮捕、拘禁機關所發之逮捕、拘禁通知書。 二、其他文書。	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
		具狀人 _____ 簽名蓋章
		撰狀人 _____ 簽名蓋章

2 參考來源：司法院網站：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>